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关于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的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，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认为：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，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因此，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均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林建章

叶明

方自维

2021年3月25日